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麦加芯彩”A股1,080.00万股。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57,72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42,27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30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8.08元/股与获配数

##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25,9225,4225,1725
末“5”位数	49981,69981,89981,29981,09981
末“6”位数	237902,437902,637902,837902,037902
末“7”位数	4390223,9590223,01720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麦加芯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麦加芯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4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821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47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820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667,37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林奕德	林奕德	A445339951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申购配售数量(万股)	无限申购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37,390	66.46%	3,834,165	71.00%	384,348	3,449,817	0.01573062%
B类投资者	1,229,980	33.54%	1,565,835	29.00%	157,926	1,407,909	0.01273057%
合计	3,667,370	100.00%	5,400,000	100.00%	542,274	4,857,72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4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3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联域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域股份”股票73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52,1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005,000,000股,配号总数为102,010,0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20100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67.89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4.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030683%,申购倍数为3,483.9480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 关于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引擎
基金主代码	519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3年11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坦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295,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泰坦转债”)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295,5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955,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泰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5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564,946张,共计256,49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8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82,5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58,4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4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6,6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7,470张,包销金额为747,000.0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3年10月3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晏忠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